

项目建设合同

项目名称：海淀区政府办公区会议室改造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

乙 方：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目 录

第一条 合同双方 1

第二条 定义、适用范围和法规 1

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2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

第五条 验收 5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

第七条 违约责任 8

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

第九条 不可抗力 9

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0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0

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10

合同签署页 11

附件：分项明细报价表 12

免费上门保修服务，7天×24小时全年无休。电话指导不能排除故障的，自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之内做出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勘察维修，确保设备正常工作；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，消除故障隐患，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。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、技术咨询服务、应用维护。

第四条合同总价款及支付

4.1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¥11170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）。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及专家费的最终价款。

4.2 支付方式

4.2.1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%；

4.2.2、乙方将合同中约定全部设备送至合同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%；

4.2.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记录表，出具《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》，系统进入试运行期。系统试运行 60 天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，出具《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》，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5%。

4.2.4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，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 5%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4.2.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。

第五条验收

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，即项目初验，系统试运行，系统竣工验收。

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分项明细报价表

(以下无正文)

合同签署页

甲 方	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（盖章） 	
	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		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	项目负责人		
	电 话		
	传 真		
	邮政编码		
	地 址		
乙 方	单位名称	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	
	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		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	项目负责人	阎海红	
	电 话	18519867000	
	传 真	010-82872655	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	
	账 号	323356019736	

	邮政编码	100080
	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8000 室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		